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議
經濟局旅遊事務署重組架構

引言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委員支持在經濟局旅遊事務署開設下述職位的建議 —

- (a)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62,650 元)

並刪除下述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旅遊事務專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154,150 元)；

- (b)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27,900 元至 135,550 元)；以及

- (c)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並刪除下述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

以配合旅遊事務署重組架構。

問題

2. 我們需要加強經濟局旅遊事務署的人手，以及重新分配該署的職務，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和日增的職責。

建議

3. 除非經濟事務委員會另有意見，經濟局局長提議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財務委員會轄下人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書，以供考慮開設上文第 1 段所列的首長級職位。我們已擬備有關建議書的初稿，列出旅遊事務署的建議架構，詳見附件一。

附件一

背景

4. 旅遊事務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以來，無論在制定策略、規劃和落實各項旅遊發展措施等方面的職能，均已大大增強。該署一直積極參與各項旅遊規劃研究，又制訂全港性和地區性措施，在旅遊景點進行特別改善工程，並大力促成闢設更多景點和舉辦多項盛事，工作量因而大增。當局有見及此，認為需要檢討該署現行的組織架構和工作。

5. 政府當局最近就旅遊事務署的角色和未來路向，進行了仔細研究。有關檢討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該署過去 23 個月的運作經驗，香港旅遊發展局配合旅遊事務署成立而重新界定的角色¹，因旅遊發展措施和重大工程項目數目上升而增加的工作量，以及新增的有關旅行代理商的規管職責等。檢討結果顯示有需要重組現有架構，使署內每一部的工作和職責分配得更平均，好讓各部分專其職，行事有效。此外，旅遊事務專員的工作性質和所肩負的責任經過檢討後，也顯示有需要調整和重新審訂該職位的職級。

經濟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零一年四月

¹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旅遊事務署與香港旅遊協會職能的劃分”
附於附件二供參考之用。

建議初稿

EC(2000-01)XX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5 月 23 日

總目 145 — 政府總部：經濟局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 (a)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62,650 元)

並刪除下述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旅遊事務專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154,150 元)；

- (b)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27,900 元至 135,550 元)；以及

- (c)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並刪除下述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

以配合旅遊事務署重組架構。

問題

旅遊事務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以來，工作量及職責均有所增加，目前人手及架構，再也不足以應付在推動本港旅遊業發展方面不斷轉變的需求。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並刪除一個旅遊事務專員的常額職級和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5 點)，作為抵銷，以充分反映其角色及所肩負的職責。此外，為加強旅遊事務署的人手，我們建議增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擔任旅遊事務專員的副手；以及增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掌管一個新部，處理有關盛事、宣傳運動及地區活動等事宜，並刪除一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理由

旅遊業的作用及新職責

3. 旅遊業是本港其中一個賺取外匯的主要行業，二零零零年的旅遊業總收益超逾 610 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 5% 左右。同年，訪港旅客人數更創下新記錄，多達 1 306 萬人次。不過，由於區內競爭

日趨激烈，加上旅客平均消費減少，且平均留港時間又縮短，旅遊業面對的挑戰，依然嚴峻。

4. 鑑於有需要振興本港旅遊業，以及不斷提高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當局已採取積極主動的做法，檢討有關策略及體制安排，務求達到目標。

5. 一九九九年，當局與前香港旅遊協會(旅協)聯手進行基本開支檢討，以改善旅協的成本效益。旅協又展開長遠發展策略研究，檢討本身的角色及宗旨。根據該等研究所得結果，我們重新界定旅協(現已易名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角色，並協助該局重新調配資源。旅遊發展局現有明確的職責，工作重點放在推介和宣傳香港作為旅遊勝地，並為海外市場推廣活動訂定先後次序和分配資源；同時，又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共同發展產品和提供服務。隨著《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制定，旅遊發展局重新界定角色和重新定位的工作，可說已順利推行。

6. 至於在一九九九年成立的旅遊事務署所肩負的職責，是制定政策、工作計劃及策略，以拓展旅遊業。該署負責督導各項工作和分配資源，並協助策劃和落實各項有助旅遊業發展的大型節目、活動及基建設施，同時負責規管旅行代理商和提高其服務質素。旅遊事務署也會在政府土地用途和其他發展計劃方面提出意見，並在規劃過程中提出哪些地方可考慮發展旅遊業。此外，又展開和策導專題

研究工作，探討旅遊業在特定範疇的發展機會。該署還負責定期直接督導和監察大型旅遊工程項目，如香港迪士尼樂園和東涌吊車系統等。

7. 工商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改組後，旅遊事務署便接手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該署已訂定計劃，把入境旅行代理商及其導遊也納入規管架構中，確保業界服務質素符合標準。

8. 隨著職務大增，加上政策範疇又多，旅遊事務署如要在未來數年切實履行各項職能，以及為業界提供足夠支援，就有需要加強人手。

旅遊事務署首長級現時架構

附件 1 9. 旅遊事務署目前的首長級架構載於附件 1。現時，旅遊事務專員由兩名屬常額編制的助理專員輔助，兩員均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負責聯絡香港旅遊發展局、規管旅行代理商、聯繫業界、規劃人手、聯絡國際及內地的旅遊組織和政府機關等；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則負責從旅遊角度對規劃研究提出意見，並督導各項重要的旅遊工程項目。一九九九年十月，旅遊事務署又增設一個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 (同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編外職位，負責主管香港迪士尼樂園項目工作小組。旅遊事務專員及各現任助理專員的職責表載於附件 2 至 5。

附件 2
至 5

建議重組旅遊事務署的架構

開設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並刪除 1 個旅遊事務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5 點)，以作抵銷

10. 旅遊事務專員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5 點)開設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當時的考慮因素是旅遊事務專員必須為資深人員，以便能就旅遊業日後的發展和有待探索的新措施提供所需的策略性指導。各界均認同旅遊業發展牽涉多個不同的主要政策範疇，需要在政府各局、各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之間加以充分協調。我們認為須由一名具有相當資歷的人員出任旅遊事務專員職位，以確保能迅速解決部門之間和機構之間的分歧和問題。因此旅遊事務專員一職便定於首長級薪級第 5 點，即是比決策局副局長(首長級薪級第 3 或第 4 點)較為高的水平。

11. 自旅遊事務署成立以來的 23 個月期間，上述各種考慮因素都證明全是重要的。此外，經驗又證明，該職位由政務官出任，更為合適。事實上，當局曾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進行兩次招聘工作，以期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旅遊事務專員一職。當局不但公開招聘，還借助一家專門代客物色行政人員的公司，在非政府機構及整個公務員隊伍中，找尋人選，可是，仍無法覓得適當人選，出任該個首長級薪級第 5 點的職位。我們現建議把該職位重新定為首長級政務官職位，並把職級定為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即是比決策局副局長的級別(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或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較高一級。

開設旅遊事務副專員的新職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2. 目前，旅遊事務署轄下三個分部，各由一名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職級定為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掌管。旅遊事務專員的職責日見繁重，而在員工督導、政策事務和其他行政事宜上的管控範圍，亦愈見多元化。(為應付該署工作量增加，特別是在政策規劃、項目策劃和盛事籌劃三方面所增加的工作量，需增設一個分部來處理 — 見下文第 13 至 16 段)。儘管工作量不斷增加，旅遊事務專員必須對旅遊業保持清晰了解和具有策略遠見，能代表香港和特區政府與其他政府的相關部門和私營機構合作，但同時確保該署有效運作。我們建議由一位職級合適的副手輔助旅遊事務專員，讓專員更能專注整體策略部署和政策規劃。鑑於旅遊事務署所須考慮的事項，不少涉及龐大資源和需要敏銳政治判斷的敏感事務，因此新設的旅遊事務副專員一職，宜由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出任。旅遊事務

附件 6 副專員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

開設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的新職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刪除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作抵銷

13. 現時，頗多涉及龐大開支的規劃研究和計劃項目正在進行中，需要從旅遊角度多給予意見以推展這些計劃。該等規劃研究的例子包括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多項地區規劃研究如東南九龍和新界東北研究，重點探討維港的旅遊發展機會的綜合海港規劃研究；還有香港仔灣專題研究，旨在探討連接各個現有景點的方法，以及發展漁人碼頭等新景點的潛力；尋求方法在東南九龍增加郵輪碼頭設施。

14. 除規劃研究外，旅遊事務署亦積極落實多項大型計劃，如國際濕地公園、中西區景點改善計劃、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以及透過工務計劃改善山頂和赤柱景點等。此外，若干正在籌劃或進行中的項目，未必會以工務計劃的形式進行，而是會考慮以私人參建或其他方式進行。該等項目包括東涌吊車系統，以及把前水警總部保存並改作旅遊主題區的建議計劃。從計劃可行性研究階段以至監察私人參與計劃的實施，旅遊事務署都需要擔當積極角色。還有一些私營機構籌建的項目，旅遊事務署也有需要提供協助，以便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落實有關計劃。

15. 最近，旅遊事務署展開了一項諮詢計劃，徵詢各個區議會對旅遊事務的意見。區議會對此反應熱烈，有些成立了旅遊事務專家小組委員會，有些則把旅遊事務納入現有小組委員會的專題討論範圍。為使各方的努力配合得宜，以及動員全民參與旅遊發展工作，我們應在未來日子與區議會緊密合作，並在發展觀光勝地和旅遊熱

點時，參考他們的意見。香港旅遊發展局日前推行為期兩年的“動感之都：就是香港！”宣傳運動，便是循這個合作方向推展的首個項目。

16. 作為中西文化薈萃的國際城市，香港必須促進和協調有關推展盛事旅遊的策略，包括定出和協助籌辦新的重點活動，以及提高若干現有活動的知名度，以期建立主要盛事節目表，這在旅遊淡季尤為重要。籌辦大型活動，得靠本地旅遊業界(酒店、零售、航空公司等)通力合作，才可吸引更多遊客到港和提高他們的消費。要在香港成功舉辦這類活動，往往有賴當局在政策上迅速作出回應，靈活處理審批或提供行政支援。旅遊事務署須為業界提供政策支援，並統籌各部門的工作，務使這些活動得以在港舉行。此外，該署將負責推行一項公眾教育運動，目的是在社會上推廣一種好客文化。

17. 面對這大量的工作，為求應付餘裕，我們建議把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的現有工作分為兩個範疇，一個集中處理規劃政策和研究，以及全港性旅遊和基建工程的發展；另一個則專責統籌大型活動、宣傳運動和地區計劃。我們認為，後述範疇的工作，由一位富有其他政府部門和地區工作方面經驗的行政職系高層人員擔任，較為適合。新設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一職，職銜將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現擬定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的修訂職責表，以及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的建議職責表，分別載於附件7和8。由於現由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及其屬下

總助理局長(旅遊)(首席行政主任職級)負責的部分職務，將轉由新設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處理，因此可刪除總助理局長(旅遊)這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位。

18. 我們也曾考慮重新分配現有各個首長級職位所負責的工作是否可行。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現有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旅遊)1 已增加承擔與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有關的政策及管理職責，而這項新增的職務不久更會擴大，涵蓋入境旅遊事務。同時，該員本身原有的若干工作，即與內地和國際旅遊組織聯絡、提供政策支援和監察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工作等職務，亦日益吃重。至於現有負責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旅遊)3，工作量亦有增無減，原因是政府的填海及基建工程正如火如荼地進行，而與主題樂園有關的其他事務亦逐步需要加速處理。這個職位的職銜，將重新定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旅遊)4，職責則與之前大致相若。

附件 9 19. 旅遊事務署經修訂的首長級架構圖，載於附件 9。

對財政的影響

20.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設的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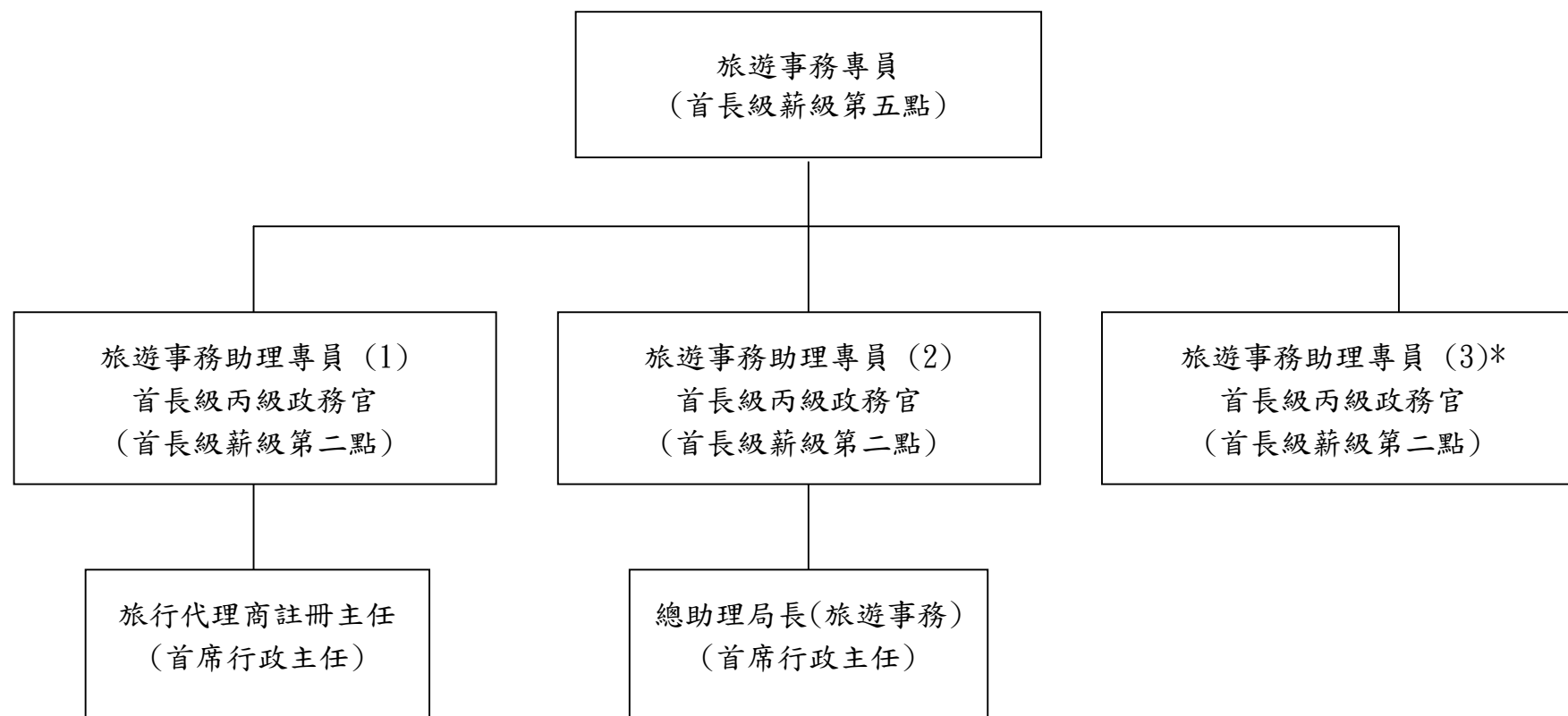
新設常額職位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951,8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580,400	1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43,000	1
減去 旅遊事務專員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1,849,800	1
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213,200	1
	1,912,200	1
	:.....	:.....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3,438,759 元。

21. 我們已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上述建議的開支。建議對收費並無影響，因為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旅遊事務署轄下唯一收費組別)並不受這次重整架構影響。

經濟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零一年四月

旅遊事務署
現行首長級架構圖



* 編外職位 (迪士尼樂園計劃)

旅遊事務專員的現行職務

旅遊事務專員協助經濟局局長推廣香港入境旅遊業的發展。其負責的主要職務有：-

1. 諮詢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旅遊界，制訂促進香港入境旅遊業的方針和策略，並貫徹其執行。
2. 考慮新旅遊點及設施的可行性，並落實其中可行的建議。
3. 探討及進行改善計劃，提高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魅力。
4. 緊密聯繫旅遊界、國內旅遊當局及國際旅遊組織，研究與香港以外有關組織發展旅遊業的合作機會。
5. 統籌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間與旅遊有關的事宜。
6. 與香港旅遊發展局緊密合作，確保其資源獲得最適當的運用，並在有需要時獲得政府的支援。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的現行職務

協助旅遊事務專員處理下列職務 :-

1. 規管外訪旅行代理商。
2. 就入境旅遊政策提出建議。
3. 聯繫國際及國內的旅遊組織。
4. 諮詢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旅遊界，研究提高旅遊業服務質素的方案。
5. 出任旅遊策略小組秘書。
6. 負責監管香港旅遊發展局。
7. 研究促進遊客來港的方案及檢討團體香港遊計劃的運作。
8. 策劃及監督添馬艦用地的管理工作。
9. 負責統籌經濟局的行政工作。
10. 處理可能獲指派的其他職務。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的現行職務

協助旅遊事務專員處理下列職務 :-

1. 研究各項新旅遊點及設施的可行性，並策劃實施有關建議計劃。
2. 協調政府實施新旅遊點或改善現有旅遊點的工作。
3. 就政府各項規劃研究，提供有關入境旅遊的意見。
4. 負責處理和酒店有關事宜。
5. 就旅遊業相關事宜與地區緊密聯繫。
6. 監督及支援旅遊業專責小組及其分組的工作。
7. 處理可能獲指派的其他職務。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的現行職務

協助旅遊事務專員處理下列職務 :-

1. 領導經濟局旅遊事務署下設的國際主題公園部，監督實施迪士尼計劃的工作。
2. 緊密聯繫各政策局及部門，確保政府依期完成各項與迪士尼公司簽訂法律文件中所指定的工作。
3. 支援一個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和迪士尼計劃相關的高層督導委員會及其分會的工作。
4. 緊密聯繫迪士尼公司的管理層，建立政府與迪士尼公司合作計劃中必須而有系統的安排。
5. 確保迪士尼公司能完成各項法律文件中所指定的工作，以保障政府在該計劃的投資。
6. 為特首，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其他政府高層人員準備文件摘要，以滙報進度和困難所在，及建議適當可行的措施。

**旅遊事務副專員之
工作範疇建議**

職位： 旅遊事務副專員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問責： 向旅遊事務專員負責

職責： 協助旅遊事務專員處理以下事務 –

1. 制定旅遊發展策略。
2. 聯繫香港旅遊發展局、政府部門及其他私人機構，以及落實旅遊發展策略。
3. 管理旅遊事務署在旅遊方面的規管，計劃及盛事節目。
4. 作旅遊事務專員之副手及執行所委派的其他工作。

**經修訂後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的
工作範疇建議**

職位：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問責： 向副旅遊事務專員負責

職責： 協助副旅遊事務專員處理以下事務 –

1. 監督及落實吸引旅遊發展及大型基建的計劃。
2. 從旅遊角度提供土地發展及興建大型措施的意見。
3. 負責處理酒店行業事宜，包括酒店的供求預測等等。
4. 負責與政府各部門及遊業在旅遊發展方面的有關聯絡。
5. 負責與發展傳統文物及綠色環保旅遊有關的事務。
6. 提供支援予旅遊策略組及其轄下的小組。
7. 執行其他委派的事務。

**新設立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的
工作範疇建議**

職位：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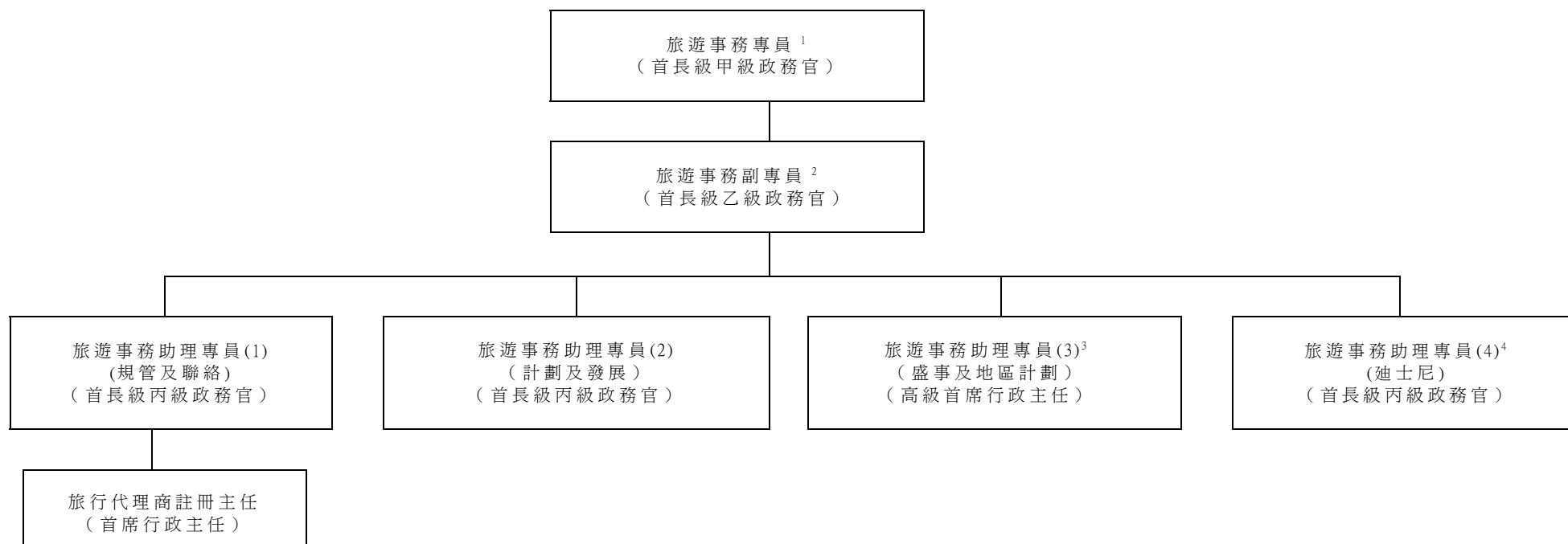
職級：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問責： 向副旅遊事務專員負責

職責： 協助副旅遊事務專員處理以下事務 –

1. 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業及盛事主辦機構協調及促進
 - (a) 旅遊盛事策略的發展及落實
 - (b) 整年的旅遊盛事安排
 - (c) 嶄新的旅遊節目
2. 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一同磋商及研究經費的安排，以支持在港舉行的國際盛事。
3. 監察香港旅遊發展局在國際盛事基金方面的行政。
4. 協調及監管改善旅遊景點及旅遊指示牌計劃。
5. 與各地區在旅遊事務上保持聯繫。
6. 負責與文化及盛事旅遊發展有關的事務。
7. 提供支援予旅遊策略小組及其轄下各小組。
8. 執行其他委派的工作。

旅遊事務署 修訂後的首長級架構圖



1. 刪除旅遊事務專員職級(D5)的職位，以作抵銷
2. 新加設的職位
3. 刪除首席行政主任的職位，以作抵銷
4. 改變職銜名稱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旅遊事務署與香港旅遊協會職能的劃分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述旅遊事務署與香港旅遊協會（旅協）的職能，以及兩者職責如何劃分，供各委員參閱。

背景

2. 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的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徵詢委員對《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的修訂建議的意見。委員均表示有興趣進一步了解旅遊事務署與旅協的職能劃分。

成立旅遊事務署

3. 旅遊事務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隸屬政府總部經濟局，由旅遊事務專員掌管。專員在制定旅遊業的發展政

策和策略方面，在政府內部負責領導及策導工作，他集中處理與旅遊業聯絡的工作，並加強協調推動旅遊業的發展。旅遊事務署是因應業界強烈要求而成立的，在一九九七及九八兩年，訪港旅客人數及旅遊業收益大幅下跌，旅遊業界人士遂要求政府牽頭，主導制定策略的工作，推動旅遊業日後的發展，以協助旅遊業復蘇。

4. 在考慮業界所提出的意見的過程中，以及決定成立旅遊事務署之前，我們曾探討由業界或旅協擔當旅遊事務專員的領導角色是否可行和適當。不過，最終的結論是，有許多方面的工作由政府部門辦理，並由高級公務員來執掌，最為適合。舉例來說，只有政府才比較適合就檢討、制定和推行旅遊業策略等工作擔當領導的角色；協調各決策局和部門在推展旅遊業新措施方面的工作；處理需要支援這些措施的資源申請；在政府層面與內地商討合作事宜；以及參與國際性的官方活動。

旅遊事務署的角色

5. 旅遊事務署的主要職責在於制訂和統籌落實各項促進旅遊業發展的政策、計劃和策略。同時當有其他政策及計劃影響旅遊業的發展時，旅遊事務署會扮演領導和協調有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角色。該署的主要職責包括 —

- (a) 在徵詢旅協和旅遊業界的意見後，制訂政策和整體策略，推動本港旅遊業的發展；
- (b) 考慮及研究增設新旅遊景點和設施的可行性，在適當情況下，安排落實具體的建議(如香港迪士尼樂園、東涌吊車系統、國際濕地公園，以及中西區改善旅遊景點計劃)；
- (c) 在政府進行規劃及執行對旅遊業有影響的計劃時，積極提供意見；
- (d) 探討和發展可以改善的地方，以助提高香港作為旅遊勝地的整體吸引力；

- (e) 促進在港舉辦世界級盛事，務求把香港發展為“亞洲盛事之都”；
- (f) 就各項合作措施在政府層面與內地當局保持聯繫，並參與國際性的官方活動；
- (g) 規管旅行代理商，並提高其服務質素；及
- (h) 與旅協緊密合作，確保其資源得以善用，並留意及提供政府方面的支援。

旅協的角色

6. 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旅協扮演的角色十分明確，重點在於宣傳和推廣香港。一九九九年年底，旅協完成了關於檢討本身角色的長遠發展策略研究。檢討得出的結論是，旅協的主要職責，是宣傳香港作為旅遊勝地，豐富旅客的體驗，通過與旅遊業界合作，改善和發展新的旅遊路線，以及提高服務水平，務求提昇香港對旅客的吸引

力。旅協亦應停止籌辦活動、舉辦旅行團和管理基金等工作。

7. 長遠發展策略研究建議，旅協應首先加強未來的宣傳和市場推廣工作；其次是重組組織和行政架構，以加強對海外宣傳工作的支援。後者包括建議擴大理事會人數及廢除會員制度。同時旅協亦應易名“香港旅遊發展局”。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建議。

8. 我們建議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宗旨應修訂如下：

(a) 致力提高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

(b) 在全球宣傳香港為亞洲區內卓越的國際大都會及世界級旅遊目的地；

(c) 提倡對旅客設施加以改善；

(d) 協助政府向市民宣傳旅遊業的重要性；

(e) 適當地協助為訪港旅客提供服務的人的活動；及

(f) 就促進以上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及提供意見。

結論

9. 為進一步推廣本港旅遊業的發展，旅遊事務署和旅協各有明確的職責，互相配合，相輔相成。兩者的工作關係是在一九九九年五月旅遊事務署成立後開始建立的。我們已就上述職能的劃分，與旅協理事會達成共識，並會繼續與旅協和旅遊業界緊密合作，進一步拓展香港的旅遊業。

經濟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